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14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65.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办理相关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或"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0.00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9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46元。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OE不低于6.50%；公司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OE不低于6.55%；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OE不低于6.60%；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0年7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8月9日。在公示期间，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对相关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0）。

3、2020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出具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信〔2020〕3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4、2020年8月19日，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53）。

5、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

6、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5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1,210.00万股，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95人。

7、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8、2021年9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0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1）。

9、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

10、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2.46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1、2022年6月16日，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8）。

12、2022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9月23日完成。

13、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0年9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9月14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1年EOE不低于6.50%； （3）公司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E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对标企业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2.31%，高于13.00%且高于本次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36.70%，该项业绩考核达标； （2）公司2021年度EOE为34.87%，高于6.50%，该项业绩考核达标； （3）公司2021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6.48%，高于50.00%，该项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95名，其中5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已由公司回购注销；9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王明成	副董事长	50.00	20.00	40%	30.00
曾挺毅	董事	50.00	20.00	40%	30.00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0.00	16.00	40%	24.00
姜峰	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	24.00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0.00	16.00	40%	24.00
高新颜	副总经理	30.00	12.00	40%	18.00
王孝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	5.60	40%	8.40
核心骨干员工（共83人）		900.00	360.00	40%	540.00
合计		1,164.00	465.60	40%	698.40

注1：上述激励对象职务已根据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

注2：本次激励计划原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10.00万股，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6.00万股；

注3：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8人调整为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9.00万股调整为1,216.00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6.00万股调整为1,210.00万股。

3、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9月9日，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5人变更为9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10.00万股变更为1,190.00万股。

4、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6月16日，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3人变更为9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0.00万股变更为1,164.00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90名激励对象的465.60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90名激励对象共计46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厦门信达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厦门信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3、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4、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此项议案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85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5.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2%。

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2年9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2-06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54,482,3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的180天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陈清州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陈清州先生于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945,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清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900,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丽敏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1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7%。陈清州先生和翁丽敏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30,500,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清州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	海能达	股票代码	002583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清州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9日	4.86	15,623,680	0.86%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9日	4.14	36,321,493	2.00%
	合计	-	4.36	51,945,173	2.86%

注：①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发、资本公积转增、增持。

②上表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自2021年9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导致总股本减少，陈清州先生持股比例从41.58%被动上升至42.12%；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陈清州先生累计股份减持51,945,173股，持股比例下降至39.25%。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清州	合计持有股份	764,846,057	42.12%	712,900,884	39.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797,189	10.01%	129,852,016	7.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83,048,868	32.10%	583,048,868	32.1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不涉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况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止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就其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自公司上市以来，陈清州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期限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认购的34,563,246股海能达股票，也不由海能达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杭兴源"）持有公司股份59,84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上杭兴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120,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2,280,487	4.8830%	IPO前取得：52,280,48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杭兴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66,696	1.4819%	2022/8/15～2022/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0 -39.4	559,986,393.77	36,413,791	3.40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原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8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张家港财智）、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凤凰财智）、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迅杰新科）与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南昌金控）、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下称江投资本）、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财政）、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江西建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股东张家港财智、凤凰财智、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迅杰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975,74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转让给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西交投）等五家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年9月6日，江西交投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家港财智、凤凰财智、迅杰新科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前后，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家港财智	330,157,746	17.06%	0	0
凤凰财智	32,997,360	1.71%	0	0
迅杰新科	118,662,774	6.13%	0	0
南昌金控	0	0	133,575,768	6.90%
江投资本	0	0	116,080,704	6.00%
江西财政	30,502,517	1.58%	146,583,221	7.58%
江西建材	0	0	116,080,704	6.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西交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93,923,3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3%。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为江西交投控股子公司，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为一致行动人，赣粤高速持有公司股份78,50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江西交投和赣粤高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2,423,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4079 债券简称：16国盛控

债券代码：114282 债券简称：17国盛金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国盛控""17国盛金"债券兑付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完成兑付公司债券"16国盛控"及"17国盛金"应付本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16国盛控"债券

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6国盛控"（债券代码：114079），债券期限五年，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票面利率为5.0%，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9月29日票面利率为6.5%。2019年12月1日，公司根据回售登记结果，全额兑付回售本金1,400,000,000元，剩余未回售登记债券面值总计600,000,000元。2021年11月，经公司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展期兑付协议》，将"16国盛控"债券到期日展期至2022年9月30日，展期期间债券利率不变。

2022年9月28日，公司将"16国盛控"债券本金600,000,000元及应付利息32,375,342.47元足额划至债券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6国盛控"债券已完成全额兑付，此债券余额为0元。

二、"17国盛金"债券

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国盛金"（债券代码：114282），债券期限五年，票面利率为6.3%。2020年12月，债券持有人回售登记19,56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6,600,000元）；2022年3月，部分债券持有人撤销回售登记，本次撤销后，回售登记数量为19,516,000张债券（面值总计1,951,600,000元）。2021年12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将"17国盛金"债券回售支付日调整至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7日，公司将回售登记的"17国盛金"债券本金1,951,600,000元及应付利息95,329,805.20元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由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30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本次本息兑付后，"17国盛金"债券余额为未回售登记的484,000张债券（面值总计48,400,000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1日。

公司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期间给予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5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62,878,455.42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补助	150,000.00	2022/7/2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2022/9/19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60,000,000.00	2022/9/28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合肥市高质量发展政策知识产权奖补	387,000.00	2022/9/29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2022/8/19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2022/9/19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五批包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100,000.00	2022/9/26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348.42	2022/8/3	与收益相关
4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奖补	73,500.00	2022/9/2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二批包河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奖补	200,000.00	2022/9/27	与收益相关
5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税收奖励资金	1,500,000.00	2022/9/19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0,000.00	2022/9/2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8,000.00	2022/9/28	与收益相关
6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74,607.00	2022/7/29	与收益相关
7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批包河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50,000.00	2022/9/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878,455.42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